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9731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黃尹君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萬玖仟貳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

附表

113年度司促字第009731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 7653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七
002	新臺幣2 4991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九 點五
003	新臺幣4 296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 二點七五
004	新臺幣2 330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 三點五
005	新臺幣8 904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 四點七五

006	新臺幣8 160元	自民國113年 07月02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十 五
-----	--------------	--------------------	-------	-------------

02 附件：

03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3年度司促字第9731號）

04 1. 本公司於民國（下同）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5 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並有89年4月25
06 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在案；又聲請
07 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安信信
08 用卡公司）及95年11月13日（安信信用卡公司變更名稱為永豐
09 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公司名稱；另95年
10 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原名台北區中小企業銀行）移轉
11 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
12 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永豐商業銀行股
13 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
14 持卡人之債權，合先敘明。

15 2. 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
16 0000000000000000 V I S A 國際信用卡，進行消費或預借現
17 金，現積欠新臺幣（下同）79,218元整，其中已到期本金76,3
18 34元整（已到期之本金76,334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
19 元），應自11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附表計算之利息；另
20 其中已到期之利息1,984元(113.3.15~113.6.16)、違約金雜費
21 計900元(113.3.15~113.6.16)、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
22 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
23 規定，狀請鈞院鑒核，惠賜支付命令，俾保權益。

24 釋明文件：信用卡申請書影本、帳務及消費繳款、契約、債權移
25 轉文件